

JG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249—2009

JG/T 249—2009

混凝土抗渗仪

Apparatus to measure water permeability of concret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
行业标准
混凝土抗渗仪
JG/T 249—2009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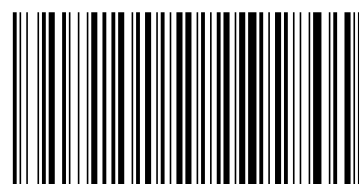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09年6月第一版 2009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155066·2-19774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JG/T 249-2009

2009-04-20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青岛理工大学、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舟山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华南理工大学亚热带建筑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勘测设计研究院、北京中宏盛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舟山市博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建仪仪器机械有限公司、北京际威试验仪器有限公司、沈阳市金鑫检测仪器厂、唐山中权建设工程材料检验有限公司、建研建材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冠飞、魏明跃、冷发光、赵铁军、费宏亮、周岳年、杨医博、郭晓安、李建平、李玉琳、诸华丰、孟建平、倪巨波、金石玉、佟胜宝、鲍克蒙、田凯。

混凝土抗渗仪

- c) 查看仪器运行记录是否与上述试验情况一致。
- 6.2.3 全自动控制抗渗仪控制系统：
 - a) 同 6.2.2a)；
 - b) 同 6.2.2b)；
 - c) 用实际渗水压力较小的混凝土试件进行试验，测试设备在抗渗试验方法规定的终止试验条件时的自动终止试验的功能；
 - d) 查看仪器运行记录是否与上述试验情况一致。

6.3 安全性

按 GB 4706.1 中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6.4 噪声

在抗渗仪四周边缘 1 m 且离地面高 1.5 m 处，测定抗渗仪的工作噪声。测量时应在空旷条件下（相距四周墙壁 7 m）进行。

首先测量环境背景噪声，然后启动抗渗仪测量工作噪声。当测量结果与环境背景噪声之差小于 6 dB(A)时，应另选环境测量；当两者之差等于或大于 6 dB(A)时，按表 1 修正。

抗渗仪 A 计权平均声压级按(1)式计算：

$$L_p = \frac{\sum_{i=1}^n (L_{pi} - K_{ei})}{N} \dots\dots\dots (1)$$

式中：

L_p ——A 计权平均声压级，dB(A)；

L_{pi} ——第 i 点 A 计数声压级，dB(A)；

K_{ei} ——第 i 点背景噪声修正值，见表 1；

N ——测量点数。

表 1 背景噪声修正表

测量噪声与背景噪声之差/dB(A)	6~8	9~10	>10
修正值	1.0	0.5	0

6.5 可靠性

设备累计运行 1 000 h，记录发生故障的次数，若发生 1 次，则不符合要求。

6.6 外观

采用目测。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抗渗仪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7.1.1 型式检验

凡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结构、工艺或材料改变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
- d) 停产半年以上(包括半年)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试验用混凝土抗渗仪(以下简称抗渗仪)的分类与标记,组成、使用条件和材料,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混凝土按抗渗等级、渗水高度和相对渗透性系数进行试验所用抗渗仪的设计、生产和质量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确定是否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3 分类与标记

3.1 分类

3.1.1 抗渗仪按公称压力(试验工作压力)分为：

- a) 16 型,公称压力为 1.6 MPa；
- b) 25 型,公称压力为 2.5 MPa；
- c) 40 型,公称压力为 4.0 M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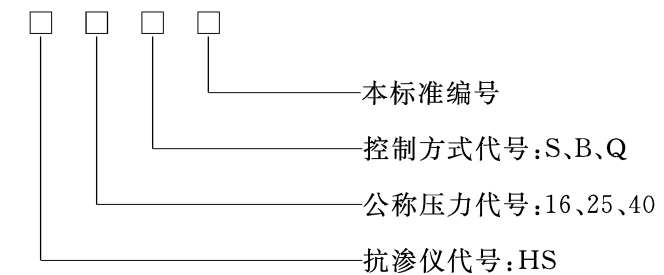
3.1.2 抗渗仪按控制方式分为：

- a) 手动控制,代号为 S；
- b) 半自动控制,代号为 B；
- c) 全自动控制,代号为 Q。

3.2 标记

3.2.1 标记方法

抗渗仪标记由抗渗仪代号、公称压力代号、控制方式代号及本标准编号组成。表示如下：



3.2.2 标记示例

- a) 公称压力为 1.6 MPa、控制方式为半自动控制的抗渗仪表示为:HS16B JG/T 249—2009；
- b) 公称压力为 2.5 MPa、控制方式为手动控制的抗渗仪表示为:HS25S JG/T 249—2009；
- c) 公称压力为 4.0 MPa、控制方式为全自动控制的抗渗仪表示为:HS40Q JG/T 249—2009。